

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和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汇总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 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简称“19 兴蜀投资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赎回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数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

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三）债权代理人：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十四）监管银行：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目录

释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0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0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2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4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7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85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98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制度.....	108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13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21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25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8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29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蜀投资/本公司/公司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市政府/市政府	成都市崇州市人民政府
崇州市国资办公室	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过程
分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机构

亚太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信用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银行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权代理人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9 年成都兴蜀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三、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崇州市崇阳街道中南街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宾

经办人员：李遥

办公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中南街 482 号

联系电话：028-82381897

传真：028-82381897

邮政编码：61123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经办人员：傅飘然、余栋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91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二）副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金控广场 1 号楼 27
层

联系电话：021-38175555

传真：021-38175588

邮政编码：200135

（三）分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李亦可

联系电话：028-86150061

邮政编码：610000

三、债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经办人员：唐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联系电话：13880711605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王鹏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谷 9 栋 2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罗俊

经办人员：周弋涵、李楠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谷 9 栋 2 单元 21 楼

联系电话：028-61558181

传真：85151003

邮政编码：610041

七、担保方：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经办人员：李金州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联系电话：18782971997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27 号

法定代表人：童强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27 号泸州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兴蜀投资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赎回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数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认购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

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八、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期限：五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19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并认可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

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每年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

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崇州市崇阳街道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策划；资产管理（限分公司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平整场地工程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许可的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103,328.62 万元，负债合计为 778,27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25,049.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00%。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40.81 万元、45,867.41 万元和 93,475.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11.94 万元、13,992.52 万元和 14,877.30 万元。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经崇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崇府函[2007]177号）批准，由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其中：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土地作价出资7,000万元（土地使用证号为：崇国用（2005）12130-3号，土地面积17,600.00平方米），占注册资本的70%；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出资经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崇信验字[2007]第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四川大成（2007）（估）字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8年5月2日，根据崇国资发[2018]27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被划转至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持有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669657047Y。

三、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100%股份。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崇州市人民政府。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的职权，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规定，规定了出资人权利，并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法人治理机构。

1、出资人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6）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8）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派或更换；经出资人批准和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7)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8)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一名由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或更换，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4、公司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任期三年。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也可由董事会向社会公开招聘。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2)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负责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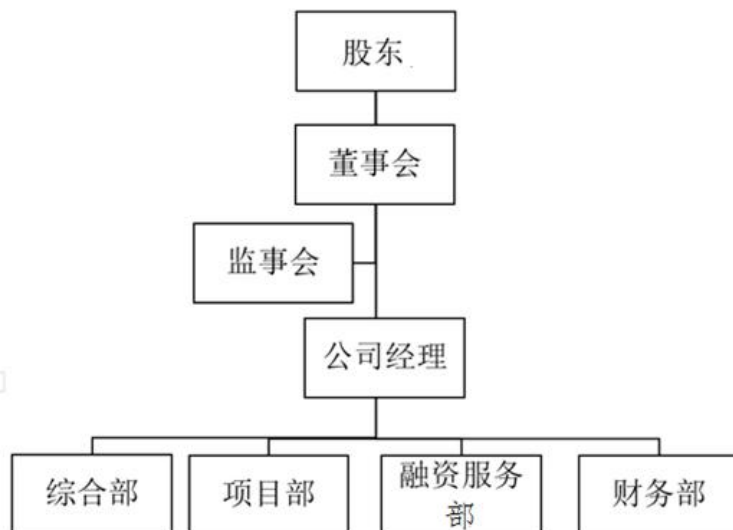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为参照《公司法》运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1：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1) 综合部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是公司行政工作综合管理协调的办事机构，其基本职能为管理事务、搞好服务、参与业务，对公司领导部署的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包括行政事务、目标管理、统计管理、信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七部分工作。

(2) 项目部

项目部主要负责本公司项目的具体施工监督、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成本监督，项目部主要负责的工作包括参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及招标文件编制，协助合同预算科做好合同签订的前期工作。协调落实设计、地勘、施工图审查等工作。按程序做好建设项目的报建工作。严格按合同文件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监督工程施工。严格现场管理，组织项目工程例会，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时效范围内按规定处理、设计、修改、补充、变更技术（经济）核定的内容。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事宜，撰写相关材料，报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做好工程验收及移交工作，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对合同各方进行考核，提出书面考核意见。负责及时收集建设领域相关新的政策、法规及信息，并组织本科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与政治教育。负责项目文字材料、图纸、图像、技术资料声像、照片、电子档案等多种载体的收集、组卷、归档工作，接受档案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公司各项目相关人员共同承担对监理、施工方等参建单位工程项目档案员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对合同方档案进行检查和接收。

(3) 融资服务部

融资服务部的工作主要包括建立融资各项制度、制定工作流程。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规划，拟定融资工作规划和融资目标。加强融资知识的学习，及时掌握融资政策和方式，熟悉融资市场和渠道，拓宽融

资业务知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自身形象，增强办事能力和攻关能力，为公司吸引各方资金。建立、开发和管理公司与资本市场的业务渠道、开拓公司对外融资业务市场。对拟实施融资的项目进行包装和策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办理融资资金使用的报批工作并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融资项目贮备工作。对项目融资的资料进行汇编、归档及保管。为金融机构提供贷后跟踪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and 数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等。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为对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44% 的股份。

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8 亿元，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工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商业营业

用房、办公楼的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咨询及营销策划；工程土地平整；房屋拆除；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销售。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发行人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政府部门兼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1	周宾	男	1969 年 7 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2	王亚	女	1971 年 2 月	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1 月
3	胡林川	男	1964 年 7 月	董事	2015 年 1 月
4	杨彬	男	1966 年 1 月	董事	2015 年 1 月
5	马芸	女	1983 年 12 月	董事	2015 年 1 月
6	邱仕能	男	1975 年 12 月	监事	2015 年 1 月
7	李遥	男	1986 年 4 月	监事	2015 年 1 月
8	李英	女	1980 年 10 月	监事	2015 年 1 月
9	袁明东	男	1964 年 7 月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周宾，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融资科科长；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亚，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崇州市羊马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林川，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崇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杨彬，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崇州市蜀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崇州市蜀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蜀兴农村产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崇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蜀兴农村产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芸，1983年12月出生。现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

邱仕能，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部经理。

李英，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羊马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遥，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至今在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融资部负责人、职

工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宾，有关情况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亚，有关情况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袁明东，1964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作为崇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载体，具体负责实施崇州市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业务为核心，积极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以求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形成了包括园区建设、安置房建设等核心业务板块。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93,349.23	83,347.52	45,701.07	40,804.53	40,327.62	36,006.80
工程代建	93,349.23	83,347.52	45,701.07	40,804.53	40,327.62	36,006.80
2.其他业务小计	126.74	255.74	166.34	257.74	113.19	257.59
其他	126.74	255.74	166.34	257.74	113.19	257.59
合计	93,475.96	83,603.26	45,867.41	41,062.27	40,440.81	36,264.39

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440.81 万元、45,867.41 万元和 93,475.9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7 年增加 47608.55 万元，同比升高 103.80%，主要是当期部分主要工程收入结转增加所致。从发行人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工程建设。从发行人营业成本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006.80 万元、40,804.53 万元和 83,347.5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总体看来，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包括了园区建设、安置房建设等，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体现了业务经验充足、承建范围多样的优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工程建设业务模式

作为崇州市最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承担了崇州市经开区主要的园区、安置房、厂房及配套停车场等工程项目建设。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采取代建模式，发行人与崇州市人民政府或崇州市本地国企签订《项目委托代建(管)协议》，崇州市人民政府或崇州市本地国企作为委托人将安置房、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委托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按代建项目支付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建资金。

当崇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委托人时，发行人以委托招标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的施工、监理事宜，发行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唯一建设主体，在项目建设期间拥有该项目建设的独家授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行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决算文件，委托人收到完整的决算文件后 10 日内指定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在两个月内提交财务审计的决算意见，项目的财务审计决算意见无异议后，由委托人崇州市人民政府安排崇州市财政局支付项目的代建（管）资金，代建（管）资金为项目总投资额加成 12%。

当崇州市当地其他国企作为委托人时，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并负责工程进度的监控、工程资金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委托人，竣工后审计工作由崇州市审计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完成。委托人定期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工程量验收，并支付验收部分的代建资金。代建资金为验收部分投资额加成 12%。

（二）工程建设业务经营状况

根据崇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主要负责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投融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迅猛，完成了多个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天顺花苑、长城花苑、石羊花苑、紫金苑、明苑、成都家具研发中心、明湖公寓等农民安置房共 46.5 万平方米，建设捷普一期厂房、南平铝业厂房等 62.14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了富士康配套园区、明湖商务区、捷普工业园区道路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而言，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项目会在 1-2 年内开始回款，2-3 年内收到全部回款。发行人 2016-2018 年工程建设项目已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工程建设项目 确认收入	93,349.23	45,701.07	40,327.62	179,377.92
已回款金额	20,165.47	37,620.00	22,573.80	80,359.27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工程建设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工程名称	项目完工成本	项目确认收入
2016 年	工业区基础设施（九条道路）	32,500.30	36,400.34
	同心路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工程	1,600.98	1,793.10
	华新路建设工程	707.26	792.13
	创业路（泗维路至华新路段）三斗渠改道工程	216.89	242.92
	创新大道延伸段 11 回 10KV 电力线路	155.75	174.44
	宝石路南段建设工程	825.63	924.70
2017 年	35KV 康江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899.69	1,007.65
	110KV 高庆变电站至捷普支路 10KV 电力线路建设工程 111 号	2,546.12	2,851.65
	110KV 隆康线 50#-60#迁改工程	1,017.92	1,140.07
	110KV 隆康线 52#-62#杆迁改工程	1,199.59	1,343.53
	110KV 鲁家变电站至捷普 4 回 10KV 电力线路建设工程	1,787.04	2,001.48
	110KV 鲁家变电站至捷普 4 回 10KV 电力线路建设工程 335 号	1,799.38	2,015.31
	晨曦大道照明修复工程	489.83	548.61
	成温邛辅道园区段二斗渠及排洪渠改道工程	490.03	548.83
	成温邛辅道园区段天然气管道改建工程	479.84	537.42
	创业路延伸段晨曦大道南段以西（含三、四斗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699.44	3,023.38
	捷普项目电力设施新（扩）建工程	5,737.65	6,426.17
	捷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创新大道上跨成温邛快速通道桥梁工程	4,950.97	5,545.09
	顺利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799.92	2,015.91
	泗维路北段 4 回 10KV 电力线连接工程	479.84	537.42
	泗维路北段 4 回 10KV 电力线路建设工程	479.99	537.59
	泗维路北二段（含白马桥一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6 号	2,360.97	2,644.28
	泗维路北二段（含跨白马河桥一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399.90	2,687.88
	泗维路北一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346.28	2,627.83
	泗维路北一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99.89	2,799.87
	泗维路南段景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34 号	1,799.38	2,015.31

	泗维路延伸段 4 回 10KV 电力线连接工程	490.13	548.95
	泗维路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10KV 单回线路建设工程	240.21	269.04
	泗维支路道路工程	1,010.79	1,132.08
	泗维支路道路建设工程	799.73	895.69
2018 年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明湖安置区二期紫竹苑一期安置房项目	20,353.26	22,795.65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明湖安置区二期紫竹苑二期安置房项目	15,988.92	17,907.59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明湖安置区二期清溪苑四期安置房项目	17,162.88	19,222.42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明湖安置区二期紫金苑五期安置房项目	11,717.47	13,123.56
	崇州市干五里河河道整治项目	18,125.00	20,300.00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运营主体，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和行业垄断性。在此有利条件下，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工程建设收入分别达到 40,327.62 万元、45,701.07 万元和 93,349.23 万元，规模逐年扩大。未来，随着崇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发行人将获得更多建设工程项目，其建设工程业务收入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快速的提升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发展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我国政府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 21 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第三步骤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投资的一部分，是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手段，对拉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加速作用。

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超过 70%。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城镇化发展密切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往往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职责，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兼具社会性和一定公益性，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目前，我国的基础设施存在水平相对较低，供应能力相对不足，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在城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也更加重要。

（二）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崇州市位于岷江中上游川西平原西部。东邻成都市温江区和双流区，南同新津县毗连，西与大邑县相接，北与都江堰市相依，西北部与汶川县接壤。

近年来，崇州市统筹推进城乡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运。交通建设取得突破，大交通格局初步形成。

根据《崇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刚要（草

案)》，“十三五”期间，崇州市将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功能完善、配套协调、高效可靠的原则，科学确定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推进城市和集镇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促进城市和集镇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同城化。

当前，崇州市着眼于继续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镇道路、给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供气、通信、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形成便捷通达的城市道路网络和公共交通体系，配套完善的供排水系统、清洁安全的城市能源供给系统、完善可靠的城市防灾减灾和预警、应急处理系统，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崇州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以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任务，在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此外，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得到了崇州市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为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103,328.62 万元，负债合计为 778,27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25,049.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00%。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40.81 万元、45,867.41 万元和 93,475.96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6,611.94 万元、13,992.52 万元和 14,877.30 万元。

2018 年崇州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33	132.50	9.35	1.49	37.00%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96	85.23	4.87	0.63	23.88%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91.22	45.74	11.11	1.26	49.86%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受政府委托对存量土地的管理、国资管理、项目投资；建材销售。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96 亿元，负债 26.73 亿元。2018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4.87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销售；砂石加工、销售；房屋建筑、公共设施、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物、办公用品、家庭用品的清洗和消毒服务；实业投资活动；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公益性投资活动。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1.22 亿元，负债 45.74 亿元。2018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11.11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崇州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15 蜀州城投债	2015-5-26	5 亿元	7 年期	6.58%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企业债

17 兴蜀专项债	2017-8-18	13 亿元	7 年期	6.78%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专项债
18 蜀州城投 MTN001	2018-12-12	4 亿元	5 年期	7.80%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崇州市隶属于成都市。成都是四川省省会、副省级城市，辖 20 个区(市)县和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面积 1.46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600 余万人。当前，成都正加快建设成为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國家中心城市。成都 199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西南地区的科技、商贸、金融中心和交通、通讯枢纽。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国务院批复，定位为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2016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增强成都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科技中心、文创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同时，成都是中西部地区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最多、设立外国领事馆数量最多、开通国际航线数量最多的城市。成都市的金融集聚和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愈发明显。成都市的区域优势，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有利的政策环境。

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区域竞争力的快速提升，发展环境的不断改善，为崇州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发行人作为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

2、行业垄断优势

作为崇州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其主营业务涵盖了崇州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在崇州市处于行业重要地位，市场相对稳定，经营的资产均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崇州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定位优势，在资产和股权注入、政府垄断业务的经营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政策支持。随着崇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广大居民对城市基础设施等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经济效益将持续增长，凭借其行业垄断优势，可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3、政府支持优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垄断性，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因此长期以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一般都由政府授权的国有经营主体承担完成。公司作为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内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得到了崇州市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崇州市政府每年根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需要向成都兴蜀拨付专项资金，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需要，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1.41亿元、1.32亿元和0.91亿元。未来几年，崇州市人民政府将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将给予公司更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工商银行、成都银行、哈尔滨银

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恶意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成都市经济发展概况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会，中国副省级城市之一，四川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经济、物流中心，成都市在四川省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内陆开放城市和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

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成都要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增强成都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科技中心、文创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2018 年，成都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5,342.8 亿元、增长 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9.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9%。根据《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成都将依据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初步建成国际性区域中心城市。

（二）崇州市概况

崇州市地处川西平原，东距成都 25 公里，位于天府之国的腹心。全市面积 1,090 平方公里，总人口 67 万人，市辖 25 个乡镇。

崇州市有“天府粮仓”之美誉，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瘦肉型猪基地县、粮棉专贷大县和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区。崇州市自然旅游资源丰富，街子 4A 级风景旅游区、省级风景旅游区九龙沟、省级森林公园鸡冠山是其中的代表。同时，崇州市悠久的历史形成了很多人文景观，罨画池、州文庙、陆游祠、光严禅院均为川西历史名胜。

（三）崇州市的主要经济数据

崇州市不断挖掘自身优势，实现了经济持续增长。近年来，崇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稳定增长。2018 年，崇州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40.0 亿元，增长 10.6%；固定资产投资 204.7 亿元，增长 1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7.5 亿元，增长 1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9.7%。智慧工业发展方面，崇州市 2018 年末规模以上企业 166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8.1%；完成工业投资 106.2 亿元，增长 47.9%；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83.5 亿元，增长 51.1%。

（四）崇州市发展规划

基于现有产业机构，崇州市未来将着眼于“综合经济实力跨越发展，群众幸福指数大幅提高”，确保与成都同步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成都西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崇州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崇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将到 2020 年达到 2010 年的三倍以上，初步建成“经济活力强、

产业结构优、创新水平高”的区域中心城市。

总体来看，崇州市经济增长较快，经济实力较强。未来崇州市经济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水平，在充足的财政收入保障下，崇州市将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力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824 号、亚会 B 审字（2018）1318 号、亚会 B 审字（2019）0578 号）。本文报告期内的财务数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 2014-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2018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2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2,103,328.62	1,975,242.69	1,685,642.18
流动资产合计	1,316,458.70	1,206,658.37	1,269,32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869.92	768,584.32	416,316.43
总负债	778,279.06	684,903.14	709,654.41
流动负债合计	306,888.94	170,322.68	403,31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390.12	514,580.46	306,338.00
所有者权益	1,325,049.57	1,290,339.55	975,987.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5,049.57	1,290,339.55	975,987.77
营业总收入	93,475.96	45,867.41	40,440.81
营业总成本	86,334.59	40,327.21	36,979.49
利润总额	16,690.46	18,654.46	17,480.75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877.30	13,992.52	16,6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66.43	113.79	-29,75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212.35	-84,004.61	-24,27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071.53	-13,206.48	158,46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34,317.44	-97,097.29	104,427.72

（二）主要财务指标

表 3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¹	1.06	0.81	0.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²	0.09	0.05	0.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³	0.05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⁴	1.14	1.23	1.72
总资产收益率（%） ⁵	0.73	0.76	1.07
流动比率（倍） ⁶	4.29	7.08	3.15
速动比率（倍） ⁷	1.11	1.56	1.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⁸	0.31	0.47	0.56
资产负债率（%） ⁹	37.00	34.67	42.1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

5、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7、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2016-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2016-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4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¹	4.29	7.08	3.15
速动比率（倍） ²	1.11	1.56	1.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³	0.31	0.47	0.56
资产负债率（%） ⁴	37.00%	34.67%	42.10%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15 倍、7.08 倍和 4.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56 倍和 1.11 倍。总体上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健康水平，表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10%、34.67%和 37.0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2016-2018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6 倍、0.47 倍和 0.31 倍，发行人近年来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很强；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高，说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综合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能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二）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5 2016-2018 年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03,328.62	1,975,242.69	1,685,642.18
应收账款（万元）	125,503.97	49,879.26	62,722.33
存货（万元）	976,260.45	941,687.69	852,214.5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349.22	45,701.07	40,327.6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83,347.52	40,804.53	36,006.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¹	1.06	0.81	0.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²	0.09	0.05	0.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³	0.05	0.03	0.0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6-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5 次/年、0.05 次/年和 0.09 次/年。2016-2018 年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 次/年、0.03 次/年和 0.05 次/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均有上升。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475.96	45,867.41	40,440.81
营业总成本	86,334.59	40,327.21	36,979.49
营业利润	16,793.08	18,703.44	3,446.73
加：营业外收入	80.12	0	14,064.34
利润总额	16,690.46	18,654.46	17,480.75
净利润	14,877.30	13,992.52	16,611.94
净资产收益率(%) ¹	1.14	1.23	1.72
总资产收益率(%) ²	0.73	0.76	1.07

注：1、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

2、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发行人 2016-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1.23%和 1.1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0.76%和 0.73%。发行人 2016-2018 年分别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14,020.10 万元、13,156.54 万元和 9,129.32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显著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因会计准则修订后，发行人 2017 年所获得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一项（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发行人 2016-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11.94 万元、

13,992.52 万元和 14,877.3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情况稳定。

（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 7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43	113.79	-29,75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2.35	-84,004.61	-24,27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1.53	-13,206.48	158,46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17.44	-97,097.29	104,427.72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59.63万元、113.79万元和966.43万元。发行人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此外，由于代建工程项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一定影响。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73.28万元、-84,004.61万元和-9212.35万元。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规模较小，主要表现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了246.08%，主要因发行人对成都市崇州城区公共停车场的投资所致。2018年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有所放缓，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

为158,460.62万元、-13,206.48万元和-26,071.53万元。2017-2018年因公司偿还的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表现为净流出状态。

(五)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 8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16,458.70	62.59%	1,206,658.37	61.09%	1,269,325.76	75.30%
非流动资产	786,869.92	37.41%	768,584.32	38.91%	416,316.43	24.70%
总资产	2,103,328.62	100.00%	1,975,242.69	100.00%	1,685,642.18	100.00%
流动负债	306,888.94	39.43%	170,322.68	24.87%	403,316.41	56.83%
非流动负债	471,390.12	60.57%	514,580.46	75.13%	306,338.00	43.17%
总负债	778,279.06	100.00%	684,903.14	100.00%	709,654.41	100.00%
资产负债率	37.00%		34.67%		42.10%	

1、资产结构

表 9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4.30	0.48%	64,451.74	3.26%	202,549.04	12.02%
应收账款	125,503.97	5.97%	49,879.26	2.53%	62,722.33	3.72%
预付款项	33,526.25	1.59%	18,587.25	0.94%	17,552.99	1.04%
其他应收款	170,433.74	8.10%	130,826.98	6.62%	133,566.87	7.92%
存货	976,260.45	46.42%	941,687.69	47.68%	852,214.53	50.56%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	0.03%	1,225.44	0.06%	720.00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316,458.70	62.59%	1,206,658.37	61.09%	1,269,325.76	7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627.00	1.31%	18,127.00	0.92%	18,127.00	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00.00	0.43%	9,000.00	0.46%	9,000.00	0.53%
长期股权投资	276,347.83	13.14%	276,117.58	13.98%	10,395.99	0.62%
固定资产	6,540.61	0.31%	6,784.60	0.34%	7,026.07	0.42%
在建工程	95,617.59	4.55%	86,803.00	4.39%	26.3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3.76	0.00%	69.00	0.00%	57.8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683.13	17.67%	371,683.13	18.82%	371,683.13	2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869.92	37.41%	768,584.32	38.91%	416,316.43	24.70%
资产总计	2,103,328.62	100.00%	1,975,242.69	100.00%	1,685,642.1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5,642.18 万元、1,975,242.69 万元和 2,103,328.62 万元。

(1) 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9,325.76 万元、1,206,658.37 万元和 1,316,458.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30%、61.09%和 62.59%,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2,549.04 万元、64,451.74 万元和 10,13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12.02%、3.26%和 0.48%。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

发行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数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②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722.33 万元、49,879.26 万元和 125,503.97 万元，均为对崇州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2.53%和 5.97%。

根据《项目委托代建（管）协议》，发行人每年从事崇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房建设项目，崇州市政府按发行人在上述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及相应成本及一定比例的收益安排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根据当年项目结转收入额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全部回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

③ 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552.99 万元、18,587.25 万元和 33,526.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94%和 1.59%。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由发行人承担的各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保障房项目的前期投入形成。其中，因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需要，预付人民币 1 亿元至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表 10 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价值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本公司	锦江乡政府	200.43	3 年以上	项目未结算
小计		200.43		

④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3,566.87 万元、130,826.98 万元和 170,433.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6.62%和 8.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与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崇州市财政局的往来款项。

⑤存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52,214.53 万元、941,687.69 万元和 976,260.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6%、47.68%和 46.42%，存货额度总体呈平稳上升趋势。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与土地使用权构成，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 11 发行人 2018 年代建项目存货中前十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保障房/ 道路等)	预计总投资	2018/12/31 余额	是否签订 代建协议	是否公益 性资产
1	捷普工业区 (D\E 区) 标准厂房配套	厂房/基础设施	156,366.00	99,657.27	是	否
2	工业区 (捷普一、二期)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90,000.00	84,265.63	是	否
3	工业区 (经开区 2017 年)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64,000.00	57,856.93	是	否

4	创新大道南段延伸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90,000.00	57,306.27	是	否
5	发展区东区（明湖安置区二期）基础设施及农迁房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安置房	120,000.00	36,251.26	是	否
6	明湖二期-清溪苑三期	安置房	32,000.00	23,448.35	是	否
7	顺安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27,000.00	18,462.73	是	否
8	IPC 枢纽大楼工程	基础设施	12,000.00	5,693.53	是	否
9	文井江大坪村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	4,500.00	3,931.90	是	否
10	汇兴南路道路工程	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	4,800.00	3,885.32	是	否
	合计			390,759.19		

（2）非流动资产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127.00 万元、18,127.00 万元和 27,62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0.92%和 1.31%。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395.99 万元、276,117.58 万元和 276,347.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13.98%和 13.14%。发行人 2017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增加 26.57 亿，系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独享资本公积相关事宜的通知》确认由发行人独享新蜀康部分土地和房产，因发行人持有的新蜀康公司

股份处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该部分涉及国有资本独享部分归入了长期股权投资。

③ 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026.07 万元、6,784.60 万元和 6,540.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34%和 0.31%，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明细如下：

表 12 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18年末	6,348.41	182.27	2.13	7.79	6,540.61
2017年末	6,533.84	237.34	2.09	11.33	6,784.60
2016年末	6,719.26	292.42	3.66	10.73	7,026.07

④ 在建工程

2016 年，发行人基本无相关在建工程项目。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86,80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39%。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95,617.5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55%。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成都市崇州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

⑤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 371,683.13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 2012 年前政府划入的政府储备用地。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13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300.00	1.21%	16,600.00	2.34%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927.94	0.25%	1,182.90	0.17%	216.18	0.03%
应交税费	24,312.51	3.12%	19,350.62	2.83%	13,151.61	1.85%
其他应付款	137,458.44	17.66%	65,086.92	9.50%	206,273.09	2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177.71	18.40%	76,402.24	11.16%	167,075.53	23.54%
流动负债合计	306,888.94	39.43%	170,322.68	24.87%	403,316.41	5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383.33	17.14%	140,100.00	20.46%	92,400.00	13.02%
应付债券	202,000.00	25.95%	182,000.00	26.57%		
长期应付款	136,006.79	17.48%	192,480.46	28.10%	213,938.00	3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390.12	60.57%	514,580.46	75.13%	306,338.00	43.17%
负债合计	778,279.06	100.00%	684,903.14	100.00%	709,654.41	100.00%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负债总额为 709,654.41 万元、684,903.14 万元和 778,279.06 万元。2016-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3%、24.87%和 39.4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7%、75.13%和 60.57%。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6,273.09 万元、65,086.92 万元和 137,458.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7%、9.50%和 17.66%，截止 2018 年其他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 14-1 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113,623.01	36,678.78	146,195.71
1-2年（含2年）	21,125.66	16.40	6,200.24
2-3年（含3年）	16.40	4,232.10	21,805.20
3年以上	2,693.37	24,159.64	32,071.95
合计	137,458.44	65,086.92	206,273.09

表 14-2 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508.55	1年以内、1-2年
崇州市羊马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96.27	1年以内
崇州市蜀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15,000.00	1年以内
崇州市崇中展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合计	124,104.82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075.53 万元、76,402.24 万元和 143,177.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4%、11.16%和 18.4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

③ 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400.00 万元、140,100.00 万元和 133,383.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2%、20.46%和 25.95%。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15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50.00
保证借款	63,800.00
抵押借款	79,300.00
信用借款	9,166.67
小计	172,316.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8,933.33
合计	133,383.33

④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3,938.00 万元、192,480.46 万元和 136,006.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5%、28.10%和 17.48%，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16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578.6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崇州市崇州贵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500.00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204.3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826.40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62.41
东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279.3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小计	240,251.1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4,244.38
合计	136,006.79

三、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73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 933,27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2018 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证号	面积（m²）	单价（元/m²）	入账价值（元）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用途	是否抵押
1	崇国用（2005）第 12130-3 号	176,000.00	1,760.27	309,807,520.00	出让	崇州市崇阳镇石羊村三组	作价出资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2	崇国用 (2007) 第 12645-1 号	160,000.80	1,638.73	262,197,830.00	出让	崇阳镇红 桥村七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3	崇国用 (2007) 第 12645-2 号	86,667.10	1,475.99	127,919,820.00	出让	崇阳镇红 桥村七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4	崇国用 (2007) 第 12645-3 号	86,667.10	1,645.94	142,648,820.00	出让	崇阳镇红 桥村七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5	崇国用 (2007) 第 12646 号	170,000.00	3,460.80	588,336,0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三和 社区五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6	崇国用 (2007) 第 12647 号	58,666.67	4,112.79	241,283,68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三和 社区六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7	崇国用 (2007) 第 12648 号	138,666.67	3,460.80	479,897,6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石羊 村二、三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8	崇国用 (2008) 第 1000 号	48,640.02	1,828.25	88,926,080.00	出让	崇阳镇毛 桥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9	崇国用 (2008) 第 1001 号	72,430.76	1,816.92	131,601,040.00	出让	崇阳镇毛 桥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10	崇国用 (2008) 第 1002 号	17,207.06	1,894.18	32,593,320.00	出让	崇阳镇石 羊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11	崇国用 (2008) 第 1003 号	12,409.02	1,862.28	23,109,080.00	出让	崇阳镇石 羊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12	崇国用 (2008) 第 1100 号	33,333.31	2,505.99	83,532,897.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黄泥 村一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13	崇国用 (2008) 第 33 号	78,315.50	1,406.98	110,188,37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三和 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14	崇国用 (2008) 第 34 号	119,828.99	1,416.25	169,707,847.00	出让	崇阳镇红 桥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是
15	崇国用 (2008) 第 35 号	31,723.60	1,802.50	57,181,789.00	出让	崇阳镇三 和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16	崇国用 (2009) 第 10006 附 1 号	46,666.67	3,449.47	160,975,301.00	出让	崇州市羊 马镇崇江 路社区 2 社、3 组、 9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17	崇国用 (2009) 第 10114 号	19,409.31	2,985.67	57,949,860.00	出让	崇州市街 子镇永义 村 5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18	崇国用 (2009) 第 10115 号	48,209.21	1,330.76	64,154,889.00	出让	崇州市街 子镇永义 村 5 组、 天顺村 3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19	崇国用 (2009) 第 10116 号	43,546.41	593.14	25,829,104.00	出让	崇州市街 子镇永义 村 5 组、 天顺村 3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20	崇国用 (2009) 第 10068 号	33,499.00	1,416.25	47,442,933.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三和 社区一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21	崇国用 (2009) 第 10069 号	48,000.70	1,416.25	67,981,03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三和 社区一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22	崇国用 (2009) 第 10093 号	43,089.99	1,832.37	78,956,813.00	出让	崇州市羊 马镇泗安 村 2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23	崇国用 (2009) 第 10094 号	23,943.96	1,832.37	43,874,189.00	出让	崇州市羊 马镇土堰 村二组、 四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24	崇国用 (2009) 第 10131 号	39,603.73	2,604.87	103,162,534.00	出让	崇州市街 子镇朝阳 村 3、4、7 组、中和 村 1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25	崇国用 (2009) 第 10132 号	79,347.26	2,604.87	206,689,276.00	出让	崇州市街 子镇朝阳 村 4、中和 村 1 组、2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26	崇国用 (2009) 第 10133 号	74,861.28	2,604.87	195,003,926.00	出让	崇州市街 子镇中和 村 2、3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27	崇国用 (2009) 第 10134 号	72,853.40	2,604.87	189,773,586.00	出让	崇州市街 子镇中和 村 3、5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28	崇国用 (2010) 第 10023 号	66,666.66	1,796.70	119,779,690.00	出让	崇州市羊 马镇留鹤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	否
29	崇国用 (2011) 第 15000 号	43,546.41	2,881.68	125,486,889.00	出让	崇州市街 子镇永义 村 5 组、 天顺村 3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是
30	崇国用 (2011) 第 15004 号	33,499.00	4,197.00	140,595,3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三和 社区一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住 宅	否
31	崇国用 (2013) 第	19,693.33	2,180.00	42,931,5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彭庙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15005-1 号										
32	崇国用 (2013) 第 15007-1 号	5,386.67	2,177.00	11,726,8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彭庙 村、唐安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33	崇国用 (2013) 第 15012-1 号	21,693.33	2,361.00	51,218,0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唐安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34	崇国用 (2013) 第 15013-1 号	9,874.81	2,181.00	21,537,000.00	出让	崇州市重 岩镇罗墩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35	崇国用 (2013) 第 15014-1 号	1,674.53	2,361.02	3,953,6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罗墩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36	崇国用 (2013) 第 15015-1 号	13,931.77	2,361.00	32,892,9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罗墩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37	崇国用 (2013) 第 15016-1 号	29,693.33	2,361.00	70,106,0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同心 村、罗墩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38	崇国用 (2013) 第 15017-1 号	26,382.09	2,182.00	57,565,7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水陆 村4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39	崇国用 (2013) 第 15019-1	5,903.46	2,361.01	13,938,1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水陆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号										
40	崇国用 (2013) 第 15020-1 号	26,970.62	2,180.00	58,796,0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彭庙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41	崇国用 (2013) 第 15021-1 号	25,820.58	2,361.00	60,962,4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彭庙 村、水陆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42	崇国用 (2013) 第 15048-1 号	13,126.67	2,182.00	28,642,4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王殿 村 4、9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43	崇国用 (2013) 第 15049-1 号	103,643.28	2,182.00	226,149,6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王殿 村 7 组、 大土村 7、 8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44	崇国用 (2013) 第 15051-1 号	27,240.00	2,180.00	59,383,200.00	出让	崇州市崇 阳镇唐安 村 6 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商业	否
45	崇国用 (2015) 第 2796 号	123,378.70	187.29	23,107,840.20	出让	崇州市大 划镇登田 村 1、2、9 组，灰窑 村 6 组	招拍挂	成本法	是	工业用地	否
46	崇国用 (2015) 第 2797 号	152,282.32	187.29	28,520,521.20	出让	崇州市大 划镇登田 村 1、10 组，划石 村 5、6、 10 组	招拍挂	成本法	是	工业用地	否

47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23号	12,152.82	2,900.00	35,243,178.00	划拨	崇州市崇阳街道彭庙村十四组、十五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用地	否
48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24号	2,481.98	2,900.00	7,197,742.00	划拨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村五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用地	否
49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22号	17,026.37	3,265.00	55,591,098.00	划拨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村五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用地	否
50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20号	15,494.23	3,265.00	50,588,661.00	划拨	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村五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用地	否
51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398号	30,476.29	1,835.00	55,923,992.00	划拨	崇州市崇阳镇彭庙下街45号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用地	否
52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19号	19,315.84	1,715.00	33,126,666.00	划拨	崇州市羊马镇大土村四组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用地	否
53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054号	40,333.20	2,680.00	108,092,976.00	划拨	崇州市崇阳街道长城路475号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住宅用地	否
54	川(2018)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8号	11,318.20	180.90	2,108,580.28	出让	崇州市崇阳街道水陆村4组	招拍挂	成本法	是	工业用地	否
55	崇国用(2011)第	40,016.09	3,329.00	133,213,600.00	划拨	崇州市崇阳镇西桥社区、白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15025-1-2 号					碾社区					
56	崇国用 (2011) 第 15026-1-2 号	81,249.23	2,847.00	231,316,6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西桥 社区、白 碾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57	崇国用 (2012) 第 10010 号	65,061.79	2,915.00	189,655,1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红桥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是
58	崇国用 (2012) 第 10011 号	101,952.24	2,915.00	297,190,8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西桥 社区、白 碾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是
59	崇国用 (2012) 第 10012 号	99,662.64	2,915.00	290,516,6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西桥 社区、白 碾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是
60	崇国用 (2012) 第 10013 号	71,557.67	2,915.00	208,590,6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西桥 社区、白 碾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是
61	崇国用 (2012) 第 10014 号	63,582.84	2,915.00	185,344,0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西桥 社区、白 碾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是
62	崇国用 (2012) 第 10015 号	64,859.48	2,915.00	189,065,4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西桥 社区、白 碾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是
63	崇国用 (2012) 第 10016 号	72,275.56	2,915.00	210,683,3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西桥 社区、白 碾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是
64	崇国用 (2012) 第 10017 号	61,057.77	2,915.00	177,983,4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西桥 社区、白 碾社区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是

65	崇国用 (2012) 第 10027 号	74,616.11	2,704.00	201,762,000.00	划拨	崇州市崇 阳镇天官 村、棋盘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是
66	崇国用 (2012) 第 10063 号	112,746.71	1,215.00	136,987,300.00	划拨	崇州市元 通镇聚源 村、大罗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67	崇国用 (2012) 第 10065 号	178,990.41	1,215.00	217,473,400.00	划拨	崇州市元 通镇聚源 村、锦江 乡尤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68	崇国用 (2012) 第 10074 号	132,105.54	1,492.00	197,101,500.00	划拨	崇州市元 通镇景汇 村、聚源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69	崇国用 (2012) 第 10075 号	115,006.84	1,215.00	139,733,300.00	划拨	崇州市元 通镇景汇 村、聚源 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70	崇国用 (2012) 第 10076 号	160,657.26	1,488.00	239,058,000.00	划拨	崇州市元 通镇禹王 村、怀远 镇玉圭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71	崇国用 (2012) 第 10077 号	131,231.96	1,215.00	159,446,800.00	划拨	崇州市元 通镇禹王 村、怀远 镇二江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72	崇国用 (2012) 第 10078 号	127,671.67	1,215.00	155,121,100.00	划拨	成都市元 通镇禹王 村、怀远 镇玉圭村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73	崇国用 (2012) 第 10097 号	88,718.70	1,765.00	156,588,500.00	划拨	崇州市集 贤乡华兴 村、大划 镇登田村 (泗维路 南段与晨 曦大道 南)	政府划拨	评估法	否	建设用地	否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1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额	账面金额	是否为政府代建
1	捷普工业区（D\E 区）标准厂房配套	厂房/基础设施	156,366.00	99,657.27	是
2	工业区（捷普一、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90,000.00	84,265.63	是
3	工业区（经开区 2017 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64,000.00	57,856.93	是
4	创新大道南段延伸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90,000.00	57,306.27	是
5	发展区东区（明湖安置区二期）基础设施及农迁房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安置房	120,000.00	36,251.26	是
6	明湖二期-清溪苑三期	安置房	32,000.00	23,448.35	是
7	顺安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27,000.00	18,462.73	是
8	IPC 枢纽大楼工程	基础设施	12,000.00	5,693.53	是
9	崇州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	120,000.00	95,617.59	否
10	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工业园区	117765.05	0	否

（三）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款项明细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万元)	账龄	性质	分类	回款计划
1	崇州市财政局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81,832.12	1 年以 内、1-2 年	应收账款、往 来款	经营性	计划 2021 年前全部 回款
2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5,335.30	1 年以 内、1-2 年、2-3 年	应收账款、往 来款	经营性	计划 2021 年前全部 回款
3	崇州市兴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00	1 年以 内	往来款	经营性	计划 2019 年回款
4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	15,758.74	1 年以 内、2-3 年、5 年以上	往来款	经营性	计划 2019 年回款
5	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55.88	1 年以 内	往来款	经营性	计划 2019 年回款
合计			285,482.04				

表 2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分类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净额	294,292.69	99.44%
非经营性净额	1,645.01	0.56%
应收款(含其他应收总额)	295,937.70	
其中：来自政府部门	197,590.86	占净资产比例：14.91%

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金拆借均严格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决策并执行。目前，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

限、决策程序主要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决策权限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资金拆解等的决策权限如下：资金支出须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财务部门每月编制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资金需求和资金链安全。重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金拆借事项需要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2) 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拟进行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资金借出，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发行人拟进行的非经营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资金借出，在遵循合法合规决策程序且资金部门进行尽调后，参照市场情况进行合理定价。

如果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则其开展的前提是新增部分经合理预判能够按时收回，且需要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必要时需要对手方提供偿还保障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将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其他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入、偿债资金构成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入、偿债资金构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现有资产中存在不能或不宜变现的经营性资产，也未发现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以及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发行人资产中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储备土地已如实披露。

四、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主要由应付债券、银行贷款和信托贷款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61.46 亿元，无关注类与不良类贷款，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不含应付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资产抵质押情况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88,000.00	7.30%	3 年	无
2	崇州市贵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53,500.00	6.50%	3 年	无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抵押借款	46,000.00	5.88%	8 年	崇国用(2012)第 10010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1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2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3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4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5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6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17 号 崇国用(2012)第 10027 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	项目贷款	42,800.00	5.88%	15 年	应收账款质押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崇州支行	项目贷款	31,000.00	6.92%	15 年	无
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30,000.00	7.00%	3 年	崇国用（2011）第 15000 号
7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20,050.00	4.45%	25 年	无
8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项目贷款	20,000.00	6.41%	5 年	无
9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15,000.00	7.30%	3 年	崇国用（2008）第 34 号
10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翰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13,300.00	7.00%	5 年	无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存续期为 7 年，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的计算见下表：

表 22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自 2019 年）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117,214.00	170,805.49	141,713.54	91,334.26	43,574.83	28,362.80	600.00	60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9,900.00	64,800.00	600.00	20,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107,314.00	106,005.49	141,113.54	70,734.26	42,974.83	27,762.80	0.00	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3,300.00	3,300.00	16,500.00	15,840.00	15,180.00	14,520.00	13,860.00
本金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利息		3,300.00	3,300.00	3,300.00	2,640.00	1,980.00	1,320.00	660.00
合计	117,214.00	174,105.49	145,013.54	107,834.26	59,414.83	43,542.80	15,120.00	14,460.00

五、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23 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元

	被担保方	企业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外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方担保
1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640,000,000.00	2018/02/02	2020/02/02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否
2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44,400,000.00	2017/09/06	2033/09/06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是
3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00.00	2015/12/03	2019/12/02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是
4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00.00	2015/12/03	2019/12/02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是
5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1,100,000.00	2017/09/06	2033/09/06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是
6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0,000,000.00	2016/03/20	2025/03/20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否
7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00.00	2016/03/20	2025/03/20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否
8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00.00	2016/03/20	2025/03/20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否
9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000.00	2018/03/20	2027/03/20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否
10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000.00	2018/03/20	2027/03/20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否
11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0.00	2018/02/02	2020/02/02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否

	被担保方	企业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外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方担保
1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640,000,000.00	2018/02/02	2020/02/02	借款担保	信用担保	否
合计			2,665,500,000.00					

注：因被担保企业均为当地国企，对外担保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

主要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代偿风险分析：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受政府委托对存量土地的管理、国资管理、项目投资；建材销售。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96 亿元，负债 26.73 亿元。2018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4.87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崇州市鼎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销售；砂石加工、销售；房屋建筑、公共设施、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物、办公用品、家庭用品的清洗和消毒服务；实业投资活动；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公益性投资活动。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1.22 亿元，负债 45.74 亿元。2018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11.11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

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8 亿元，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工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的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咨询及营销策划；工程土地平整；房屋拆除；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品

销售。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老城区旧城改造；土地整理；总平、绿化、园林工程服务；城市风貌整治；房屋拆迁；房屋测绘；物业管理；项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策划；投资项目管理；农林产品、建材销售。

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策划；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平整场地工程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运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代偿风险。

由于发行人是当地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之一，大部分担保属于政策性担保，被担保方大部分为当地及成都市的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违约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期限较为平均，不存在集中偿还的问题，一旦出现违约，代偿金额较为可控；同时，公

公司已加强保后管理，对担保企业及时进行全面的梳理及检查，从而更好的了解企业日常运营情况，更早发现代偿风险。综上，发行人已采取全方位的手段尽量降低代偿风险。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24 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编号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价值	是否抵押
1	崇国用（2008）第 34 号	住宅	119,828.99	169,707,847.00	是
2	崇国用（2012）第 10010 号	建设用地	65,051.79	189,655,100.00	是
3	崇国用（2012）第 10011 号	建设用地	101,952.24	297,190,800.00	是
4	崇国用（2012）第 10012 号	建设用地	99,662.64	290,516,600.00	是
5	崇国用（2012）第 10013 号	建设用地	71,557.67	208,590,600.00	是
6	崇国用（2012）第 10014 号	建设用地	63,582.84	185,344,000.00	是
7	崇国用（2012）第 10015 号	建设用地	64,859.48	189,065,400.00	是
8	崇国用（2012）第 10016 号	建设用地	72,275.56	210,683,300.00	是
9	崇国用（2012）第 10017 号	建设用地	61,057.77	177,983,400.00	是
10	崇国用（2012）第 10027 号	建设用地	74,616.11	201,762,000.00	是
合计			794,445.09	2,120,499,047.00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质押受限。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担保

见“表 23 对外担保明细”中关联方担保部分。

（三）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元）
崇州市崇州贵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5,000,000.0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3,353,031.23
成都成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558,825.87
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711,717.66
崇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合计	734,623,574.7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的债券、信托计划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信托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表25：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信托计划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融资机构	融资规模	剩余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资金用途
企业债融资	银行间、交易所市场	130,000.00	130,000.00	2017-8-21	7 年	6.78%	停车场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地方金融交易所债券	北金所	52,000.00	52,000.00	2017-8-25	5 年	7.20%	经营周转
地方金融交易所债券	北金所	20,000.00	20,000.00	2018-4-12	5 年	7.80%	经营周转
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0	2018-1-2	3 年	7.30%	经营周转
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6-2-4	3 年	7%	经营周转
信托计划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	15,000.00	2016-7-22	3 年	7.3%	经营周转

除上述债券产品和信托计划外，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

二、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信托计划、融资租赁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0.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为崇州市 2018 年重点项目。发行人将严格采用土地取得-项目建设-项目后续经营的形式进行市场化运营。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 (万元)	债券资金占比
一、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17,765.05	60,000.00	50.95%
二、补充营运资金	-	6,000.00	

二、募集项目建设背景和意义

（一）募投项目建设背景

1、成都市崇州经开区发展规划

崇州市将按集约化、专业化、一体化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抓住国家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信息消费等机遇，重点打造“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的配套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消费电子产品。

目前，崇州经开区把电子信息、大数据和智能家居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其中电子信息产业重点瞄准光电显示、集成电路、消费类电子价值链高端领域；智能家居主要发展精品家具、智能家具、功能性家

具以及个性化定制家具；大数据产业将围绕“1+5+N”打造崇州特色大数据产业发展模式，“1”是指以 IPC 为核心，“5”是指着重打造智能家居、智能制造、现代农业、康养旅游和城市治理五大特色大数据产业，“N”是指多维度发展金融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环保大数据、大数据安全保障等其他行业大数据产业。

2、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招商引资情况

崇州市新型产业园区平台建设项目的发展方向为光电科技和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将引进规模大、效益好、竞争力强的企业，整体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形成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相互促进的新格局。截至目前，崇州市经开区已引进了福蓉科技、鹰诺电子、领益科技、锐点科技、日东电工等重点项目。未来，崇州市将根据自身工业发展战略，对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区域内企业进行进一步合理配置。

3、成都市崇州经开区厂房租售情况

崇州内工业地产主要采用主体企业引导模式进行开发建设，按照功能划分为电子信息产业区、智能家居产业区和大数据产业区。上述园区建设模式为企业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提出用地申请，崇州市根据企业实际用地需求核准供地，工业地产一般均可在建成当年出租完毕；用于销售的项目，采取租售并举的模式，一般可在项目运营 5 年内销售完毕。因此，不存在工业地产库存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产业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设是加快落实全方位服务的招商引资理念、推进产业化项目尽快落地投产的需要；2010年，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近年来，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取得突破。

《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指出“产业转移是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形成合理产业分工体系的有效途径，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当前，国际国内产业分工深刻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不仅有利于加速中西部地区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而且有利于推动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在全国范围内优化产业分工格局”，承接产业转移要“加强规划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引导转移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园区规范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增强重点地区产业集聚能力”，“引导转移产业向园区集中”。建设成都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是顺应产业转移趋势，贯彻落实国务院指导意见，提升园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的重要举措。

在产业转移的浪潮中，中西部地区招商引资的竞争十分激烈，招商引资竞争不仅体现于传统的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更体现于社会

化服务配套、产业链的系统规划和全面配套。本项目的建设，是崇州市深化配套服务的体现。项目建设是着眼于从企业角度考虑，将基建投资和管理从企业事务中剥离出来，使企业更加关注于投产前的工艺设计和开发、设备和工艺优化、生产组织、人员培训等与企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事务中来，不仅大幅度缩减周期，更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和商务成本。

本项目的建设充分体现了崇州市全方位服务的理念，针对企业具体落实配套，进一步增强了招商引资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崇州投资环境，促进重大项目的落地发展。

（2）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升级

近年来，计算机技术、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和通讯技术为基础及其相互融合催生一大批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并向多媒体化、智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消费电子产业受到国内外各年龄段消费者的欢迎，面临极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市场空间极为广阔。消费电子产业以高新技术作为基础，具有产品持续创新，附加值高等特点，而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巨头在由东部向西部的产业过程中，并非生产能力的简单转移，更是产业技术水平和产业链整合水平的升级，本项目的实施以先进的电子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理念，规划高水平的电子信息产业链配套设施，有利于高端装备的引进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因此本项目建设将促进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产业提档升级，推动工业经济更上一层台阶，使其作为省级开发区，进一步增强产业聚集能力和实施重大产业

化项目的能力，为崇州各项经济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3）项目建设是加大崇州经开区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产业集聚的需要。

标准厂房又称通用厂房，是由经济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统一规划、配套齐全、企业可直接入驻、并由投资者对外经营的工业用房。标准厂房具有集约化、经济性及灵活性等优点，是一种既能集约利用土地，又能促进加快发展的新模式，成为满足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的生产而提供的孵化场地。

近年来，建造、出租和销售标准厂房的工业地产模式得以发展，并形成了许多大规模的标准厂房工业园区。因此，通过加快本项目的标准厂房的建设，将加大崇州市的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产业的集聚。

另外通过园区标准厂房项目的实施，可以使生产用房和生活、办公等配套用房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通过园区标准厂房的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落实全方位服务的招商引资理念、推进产业化项目尽快落地投产的需要，促进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升级，为崇州工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核心动力，是落实“尾雁快飞、尾雁赶超”战略的需要，加大崇州经开区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产业集聚的需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意义

进入 21 世纪后，在加强招商吸引力、解决中小企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有效化解土地资源紧缺矛盾和推进产业集聚等因素的推动下，出现了以各地政府或工业地产开发商为主导开发和建设电子工业标准工业厂房的新模式，并取得了长足发展。

目前，电子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在未来的发展中，电子工业将不断创新发展，持续增长。在电子工业发展大趋势和新型工业地产开发模式的大趋势下，电子工业标准厂房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被成都市确定为“中西部消费类电子园区”。本项目建成后，招商入住企业无需建设施工期可以直接投入生产中，让生产企业获得更多时间价值。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园区总体规划，结合优势资源建设更优质的工业厂房，为多家中小型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推动崇州市“智慧工业”战略的重要环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满足崇州市经济社会的需要。故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及有重要意义的。

三、 募投项目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批复情况

表 27 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说明

2018 年 4 月 17 日	成都崇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成都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选址预审意见的函	崇经开函【2018】53 号
2018 年 4 月 16 日	崇州市国土资源局	崇州市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意见	崇土规审【2018】009 号
2018 年 6 月 1 日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崇发改审批【2018】87 号
-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	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201851018400000506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崇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
2019 年 2 月 2 日	崇州市人民政府	崇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崇州市产业集聚、未来发展规划、工业地产去库存及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崇府函【2019】27 号
2019 年 3 月 8 日	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9,820.08 m²，约 239.73 亩，总建筑面积 220,753.46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综合楼、库房、辅助厂房、污水处理站、固废库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标准化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194,447.75 m²。

2、综合楼：主体为五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局部两层、三层，设有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17,754.71 m²，其中地上 8,437.56 m²，停车场 9,317.15 m²，含车位 815 个。

3、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787.48 m²。

4、固废库：建筑面积 230.36 m²。

5、辅助厂房、库房：建筑面积 5,838.2 m²。

6、地上式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402.12 m²。

7、门卫室：3 栋，门卫室 1、2 面积 27.84 m²，门卫室 3 面积 47.72 m²。

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17,765.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3,00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征地费用 21575.70 万元）为 30,189.88 万元，预备费为 4,574.73 万元。

项目建设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95%，项目资本金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7%。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开工时间和实施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即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其中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为项目施工阶段；2020 年 12 月为竣工验收阶段。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招拍挂程序取得部分项目土地，项目建设处于前期准备中。

（五）其他情况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项目不存在强拆或强建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6.60 亿元，其中 6.00 亿元拟用于成都市崇

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项目工程建设, 0.6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投资收益主要为标准化厂房、辅助厂房、库房等项目的出租和出售收入。

表 28 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租售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标准化厂房	出售面积(m²)	-	-	19,444.78	29,167.17	38,889.55	48,611.94	58,334.33
		出租面积(m²)	-	-	157,502.69	131,252.24	96,251.65	52,500.90	0.00
2	库房、辅助厂房	出售面积(m²)	-	-					5,838.20
		出租面积(m²)	-	-	5,838.20	5,838.20	5,838.20	5,838.20	
3	综合楼	出售面积(m²)	-	-					8,437.56
		出租面积(m²)	-	-	8,437.56	8,437.56	8,437.56	8,437.56	
4	固废库	出售面积(m²)	-	-					230.36
		出租面积(m²)	-	-	230.36	230.36	230.36	230.36	
5	机动车停车位	出售数量(个)	-	-					815.00
		租赁位数(个)	-	-	815.00	815.00	815.00	815.00	

注：标准化厂房未出售部分的出租率设定为 90%

1、标准化厂房租售收入

根据本项目的定位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项目标准化厂房销售价格 3,980 元/m², 每年上涨 5%; 租赁价格为 30 元/月.m²。本项目运营期的第 1-5 年依次按照总体面积的 “10%, 15%, 20%, 25%,

30%”比例进行销售。未出售部分进行出租，出租率设定为 90%。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第 3 年到第 7 年的收入分别为 13,409.12 万元、17,150.29 万元、20,884.77 万元、24,585.16 万元和 28,220.49 万元。

2、库房、辅助厂房收入

库房、辅助厂房所占面积较小、为 5,838.20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30 元/月·m²，租赁价格按第三年后涨价 5%计算，第五年后全部售出，销售价格为 6,050 元/m²。库房、辅助厂房项目建设第 3 年到第 7 年的收入分别为 210.18 万元、210.18 万元、210.18 万元、220.68 万元和 3,532.11 万元。

3、综合楼收入

“大数据+”综合楼租赁价格所占面积较小，为 8,437.56 平方米。其租赁价格为 50 元/月·m²，租赁价格按第三年后涨价 5%计算，第五年后全部售出，销售价格为 7,600 元/m²。综合楼主要用作园区内公司信息存储，大数据处理及园区公司安防、管理。综合楼项目建设第 3 年到第 7 年的收入分别为 506.25 万元、506.25 万元、506.25 万元、531.57 万元和 6,412.55 万元。

4、固废库收入

固废库租赁价格为 30 元/月·m²，租赁价格按第三年后涨价 5%计算，第五年后全部售出，销售价格为 4300 元/m²。固废库第 3 年到第 7 年的收入分别为 8.29 万元、8.29 万元、8.29 万元、8.71 万元和 99.05 万元。

5、机动车车位收入

机动车位租赁价格为 200 元/月·个，第五年后全部售出，销售价格为 90,000 元/个，租赁价格第三年后涨价 10% 计算。机动车车位第 3 年到第 7 年的收入分别为 195.60 万元，195.60 万元，195.60 万元，215.16 万元和 7,335.00 万元。

6、物业收入

本项目厂房、辅助厂房和综合楼物管费用均按 5 元/月·m² 收取。物业管理第 3 年到第 7 年的收入分别为 1,148.72 万元、1,166.22 万元、1,189.56 万元、1,218.72 万元和 1,253.72 万元。

7、经营成本以及税金附加

本项目运营期（第 3 年-第 7 年）经营成本及税金附加等支出分别为 1,324.91 万元、1,518.79 万元、1,712.63 万元、1,907.88 万元和 2,943.29 万元。

表 29：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存续期合计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1	总收入（万元）	131,342.57	15,478.16	19,236.84	22,994.65	26,780.00	46,852.92
1.1	标准化厂房收入	104,249.83	13,409.12	17,150.29	20,884.77	24,585.16	28,220.49
1.2	配套厂房、库房收入	4,383.32	210.18	210.18	210.18	220.68	3,532.11
1.3	综合楼收入	8,462.87	506.25	506.25	506.25	531.57	6,412.55
1.4	固废库收入	132.64	8.29	8.29	8.29	8.71	99.05
1.5	停车位收入	8,136.96	195.60	195.60	195.60	215.16	7,335.00
1.6	物业收入	5,976.95	1,148.72	1,166.22	1,189.56	1,218.72	1,253.72
2	税金及附加	6,634.55	770.32	964.20	1,158.04	1,353.29	2,388.70
3	运营成本	2,772.95	554.59	554.59	554.59	554.59	554.59
4	净收益	121,935.07	14,153.25	17,718.05	21,282.02	24,872.12	43,909.63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营期内可产生收入共计 131,342.57 万元，产生净收益 121,935.07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五、社会效益分析

拟建项目有助于促进崇州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升级，解决当前崇州经济开发区高标准的厂房紧缺问题。同时，拟建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崇州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率，极大的推动区域的招商引资，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用途管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

议》，协议约定：

1、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直接划付至专项账户，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专项账户进行。

4、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有权拒绝支付。

5、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6 亿元，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公司聘请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 日）前 10 个工作日（即 T-10 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 T-10 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

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结合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公司将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公司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安排当期本金兑付，并保证在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金，即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2、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在必要时公司将通过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良好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的坚实基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103,328.62 万元，

负债合计为 778,27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25,049.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00%。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40.81 万元、45,867.41 万元和 93,475.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11.94 万元、13,992.52 万元和 14,877.30 万元。公司财务结构合理稳健，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未来，随着崇州市政府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国有经营性资产将持续增加，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将稳步提升。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1、标准化厂房租售收入

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第 3 年到第 7 年的收入分别为 13,409.12 万元、17,150.29 万元、20,884.77 万元、24,585.16 万元和 28,220.49 万元。

2、库房、辅助厂房收入

库房、辅助厂房项目建设第 3 年到第 7 年的收入分别为 210.18 万元、210.18 万元、210.18 万元、220.68 万元和 3,532.11 万元。

3、综合楼收入

综合楼项目建设第 3 年到第 7 年的收入分别为 506.25 万元、506.25 万元、506.25 万元、531.57 万元和 6,412.55 万元。

4、固废库收入

固废库第3年到第7年的收入分别为8.29万元、8.29万元、8.29万元、8.71万元和99.05万元。

5、机动车车位收入

机动车车位第3年到第7年的收入分别为195.60万元，195.60万元，195.60万元，215.16万元和7,335.00万元。

6、物业收入

物业管理第3到第7年的收入分别为1,148.72万元、1,166.22万元、1,189.56万元、1,218.72万元和1,253.72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营期内可产生收入共计131,342.57万元，产生净收益121,935.07万元，经济效益良好。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可覆盖项目总投资，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27.39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25.49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发行人将认真研究资金使用特点，在融资方式、贷款组合、存款调度、支付方式和提款时间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自身能力，真正做到集中管理，统筹规划，合理使用，确保及时偿还本期债

券本息。

（四）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发行人聘请了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并签署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确保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同时，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将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五）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可变现资产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出具了《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9兴蜀投资债”募投项目经营性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承诺书》；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全部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营业收入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安排可变现土地资产优先用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六）担保增信措施是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重要保证

1、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信用增进”）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蒋刚

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天府信用增进由四川省市县（区）等多级机构及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是四川省深入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精神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的创新性举措。天府信用增进公司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四川发展联合铁投集团、交投集团和四川金控等省属国有企业共同出资28亿元，合计持股比例为70%，成都高投、双流兴城、成都金控集

团、成都工投集团代表成都市共同出资 9 亿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22.5%，中银投资作为金融机构代表出资 3 亿元，持股比例为 7.5%。

天府信用增进成立后，立足基础类信用增进、直接投资、集优信用增进、可选择信用增进合约和加强型增信等业务形式在四川省内开展业务。目前，天府信用增进已成为四川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信用增进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天府信用增进全部增信（担保）业务共 15 笔，金额合计 91.8 亿元，被担保人主体评级均为 AA 级。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42.15 亿元）比例为 1.74 倍。本期债券发行后，增信（担保）责任余额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42.15 亿元）比例为 1.87 倍。

3、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担保人财务报表见附表 5-附表 7。

表 30 担保人 2018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府信用增进
资产总计	425,704.30
负债合计	4,34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358.23
营业收入	27,925.91
利润总额	25,752.75
净利润	19,2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66
---------------	----------

4、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信用增进函，该信用增进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柒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为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元。

（2）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6、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本担保函规定的条款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担保人提供证明其持有本期债券和到期未获清偿债权的充分、合法、有效的凭证。

本期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律师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认为，天府信用增进具有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资质，其出具的信用增进函内容全面，担保债券种类、面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保证责任的承担明确具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其出具的信用增进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制度

一、债权代理协议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聘请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的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1、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相关报告判断，可能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3、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付息日、兑付日、回售日、到期日五日前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付息和/或还本的义务。

4、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具体内容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5、监督发行人偿债措施的实施。

6、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债权人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8、债权人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人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债权人代理人对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有规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人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人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1、债权人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债权人代理人应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债权人代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根据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如下：

1、享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7、修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9、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0、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

1、发行人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发出加盖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2、募集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或经依法变更后的项目。

3、开户银行按季度向发行人出具专项对账单，开户银行应保证专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提供出具专项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债权代理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在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发行人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四、偿债专户的监管

1、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并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

2、偿债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3、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 日）前 10 个工作日（即 T-10 日），如账户监管人确认偿债专户内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发行人报告。如在 T-10 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账户监管人应于当日通知发行人要求补足。

4、发行人使用偿债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包括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5、监管银行应于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专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偿债专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余额情况。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募投项目的风险包括项目投资风险、建设施工风险和运营风险。

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9820.08 m²，约239.73亩，总建筑面积220753.46 m²。项目总投资11.78亿元。该项目项目总投资较大，可能存在因项目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等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投资风险。

本项目包括标准厂房、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固废库、库房、地

上式消防水池及泵房、10kv 开关站等建筑，上述建筑品类较多，建造规模较大，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改变，造成噪音、植被破坏、水污染等引发环境风险；另外，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可能带来项目施工建设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建设风险。标准化厂房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项目成本、项目完工时间等，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材料价格上涨或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就有可能超出预算。项目成本增加、项目管理缺陷、管理和施工人员经验不足也会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并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完工后将采取租售结合的形式产生收益。如因经济形势或政策变化导致租售率或租售价格不如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产生相应运营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随着该行业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该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2、经营及其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此外，由于崇州市处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阶段，故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 295,937.70 万元，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会对发行人利润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未来发行人不能尽快将项目代建等款项收回并提高整体资产流动性，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部分土地资产和其他资产用于外部融资抵质押，流动性受到限制，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办理抵质押资产提前解押手续，并出售土地资产，将对债务的到期偿还造成一定的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2.2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达 24.31%，对外担保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面临或有负债风险。鉴于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较大，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导致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下降，引起级别或展望的下调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

（三）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公用事业服务产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更加明显。发行人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及公用事业服务产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地方政府政策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代表崇州市政府履行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等职能，因此其在经营中可能会面临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以及其他相关政

策的约束，该类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业务收益。此外，地方政府政策导向的变更也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策

（一）与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募投项目风险的对策

在项目投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本市场优势，合理进行契合项目整体建设运营进度的投融资。同时，发行人将准备多种筹资融资方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充足，项目投资按照计划进行。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

与治理，严格按照施工标准和相关法规建设，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把好环境关。同时对停电、停水等可能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加强对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严格加强消防教育，强化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防患于未然。

在项目运营和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二）与发行人有关风险的对策

1、市场风险的对策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同行业领先的企业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2、经营及其模式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从长远来看，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相关产业步入高速发展的轨道，发行人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

针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资金压力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发行人将继

续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委托代建回购款的及时到位，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

3、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在未来尽快将应收的代建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收回，降低应收款项余额；通过款项的及时流入，从而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改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切实的保障。此外，当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的困难时，发行人可协调办理提前解押手续、有计划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债务的按期偿还。

5、对外担保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应当遵循的原则、担保的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以及人员权责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需由董事会或股东批准同意。未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将严格要求被担保人采取反担保等

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此外，发行人定期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开展跟踪评价工作，一旦出现违约征兆，发行人将及时启动风险应对措施。

（三）政策风险的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所在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出现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政府政策的变化，发行人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加强自身在崇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平和实力，进而巩固区域的垄断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宽业务领域，多元化业务结构，逐步实现主营业务来源由政府向市场过度，从而提升自身对地方政策风险的抵御能力。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鹏元资信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蜀投资”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 6.6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较好，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业务持续性较好，且近年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此外，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信用”）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了公司资金压力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以及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正面：

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近年来，崇州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2016-2018 年分别实现 GDP254.04 亿元、300.40 亿元和 340.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11.3%、10.5%和 10.6%，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业务持续性较好。公司主要从事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内路网开

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在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代建项目总投资合计 59.14 亿元，已投资 44.82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工程代建收入来源较有保障，业务持续性较好。

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很大。2017 年崇州市政府向公司注入评估价值为 3.46 亿元的土地资产，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崇州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独享资本公积相关事宜的通知》，确认由公司独享联营企业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蜀康建投”）部分土地资产和房产，土地性质为出让，证载用途为商业和住宅，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26.58 亿元；2018 年崇州市国资办向公司投资 19,832.71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此外，公司 2016-2018 年分别获得了 1.40 亿元、1.32 亿元、0.91 亿元的补贴收入。

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天府信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关注：

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近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弱，截至 2018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28.53 亿元，随着开发区建设的推进，作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还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 29.5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4.07%；土地资产价值 93.32 亿元，占总资产 44.37%，其中已抵押的土地资产价值 21.20 亿元，占总资产 10.08%，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2018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为 61.4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5.42%，占负债总额为 78.96%；资产负债率为 37.0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31，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6.6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0.12%，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

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 27.39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25.49 亿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恶意逾期贷款。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认为：

1、除尚需报国家发改委核准外，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

2、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及《事项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权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出资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兼职公务员、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业务、组织机构独立。

6、发行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目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但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关联交易目前不存在纠纷。

8、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部分资产和权益抵押、质押，目前并未发生担保风险。

9、发行人未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未发现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0、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1、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3、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有关规定，其余用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文件。

14、发行人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5、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应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监管协议》等条款完备、内容合法。

16、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符合《物权法》、《担保法》、《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17、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合法、有效地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期债券的发行，最终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得到批准。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文件；
- (二) 《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4-2016 年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崇州市崇阳街道中南街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宾

经办人员：李遥

办公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中南街 482 号

联系电话：15882274719

传真：028-82381897

邮政编码：611230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经办人员：傅飘然、余栋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91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改委财金司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http://cjs.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9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 汉区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梁振雨	027-65799891
2	东亚前海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马广方	021-38175555
3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 新区天府二街 198号	李亦可	028-86150061

附表二：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4.30	64,451.74	202,549.04
应收账款	125,503.97	49,879.26	62,722.33
预付款项	33,526.25	18,587.25	17,552.99
其他应收款	170,433.74	130,826.98	133,566.87
存货	976,260.45	941,687.69	852,214.53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	1,225.44	72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16,458.70	1,206,658.37	1,269,32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627.00	18,127.00	18,12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00.00	9,000.00	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6,347.83	276,117.58	10,395.99
固定资产	6,540.61	6,784.60	7,026.07
在建工程	95,617.59	86,803.00	26.36
长期待摊费用	53.76	69.00	5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683.13	371,683.13	371,68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869.92	768,584.32	416,316.43
资产总计	2,103,328.62	1,975,242.69	1,685,642.18

附表二：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300.00	16,600.00
应付账款	1,927.94	1,182.90	216.18
应交税费	24,312.51	19,350.62	13,151.61
其他应付款	137,458.44	65,086.92	206,27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3,177.71	76,402.24	167,075.53
流动负债合计	306,888.94	170,322.68	403,31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383.33	140,100.00	92,400.00
应付债券	202,000.00	182,000.00	-
长期应付款	136,006.79	192,480.46	213,93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390.12	514,580.46	306,338.00
负债合计	778,279.06	684,903.14	709,65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212,339.99	1,192,507.28	892,148.0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709.58	87,832.27	73,8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25,049.57	1,290,339.55	975,987.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049.57	1,290,339.55	975,987.77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3,328.62	1,975,242.69	1,685,642.18

附表三：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475.96	45,867.41	40,440.81
其中：营业收入	93,475.96	45,867.41	40,440.81
二、营业总成本	86,334.59	40,327.21	36,979.49
其中：营业成本	83,603.26	41,062.27	36,264.39
税金及附加	2,724.93	166.01	155.15
管理费用	796.07	1,084.45	608.54
财务费用	-789.67	-1,985.52	-48.58
资产减值损失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40	6.71	-1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25	-61.23	-14.59
其他收益	9,129.32	13,156.5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93.08	18,703.44	3,446.73
加：营业外收入	80.12	0.00	14,064.34
减：营业外支出	182.75	48.98	3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90.46	18,654.46	17,480.75
减：所得税费用	1,813.16	4,661.94	86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7.30	13,992.52	16,6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7.30	13,992.52	16,611.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附表四：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68.83	60,081.51	22,57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33.66	22,853.21	366,1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02.49	82,934.72	388,74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60.52	54,127.39	57,49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09	439.17	6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3.36	10.55	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0.09	28,243.82	360,3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36.06	82,820.93	418,50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43	113.79	-29,75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15	67.9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5	67.9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	84,072.55	12,32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	--	11,9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4.49	84,072.55	24,27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2.35	-84,004.61	-24,27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853.90	282,500.00	270,479.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32.7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8,300.00	17,98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86.61	290,800.00	288,46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688.76	172,172.74	89,532.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69.38	40,675.52	34,06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00	91,158.21	6,3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58.14	304,006.48	130,00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1.53	-13,206.48	158,46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17.44	-97,097.29	104,42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1.74	141,549.04	37,12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4.30	44,451.74	141,549.04

附表五：担保人2018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5,022,275.15	2,854,906.08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到期投资	440,091,68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35,000,000.00	4,015,000,000.00
应收利息	5,341,433.02	12,487,671.23
应收款项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9,653.88	147,54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627,961.61	370,408.88
资产总计	4,257,043,005.75	4,030,860,534.89
负债：		
短期借款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应付账款	-	24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10,086.59	1,161,128.07
应交税费	34,010,624.67	8,655,536.13
应付利息		
专项准备金	1,936,000.00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及票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04,020.53	30,652.80
负债合计	43,460,731.79	10,087,317.00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1,358,227.40	2,077,321.79
未分配利润	170,954,046.56	18,695,896.10
一般风险准备	21,2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13,582,273.96	4,020,773,217.8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57,043,005.75	4,030,860,534.89

附表六：担保人2018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17,590,321.83	
其中：增信业务收入	117,590,321.83	
投资收益	151,381,147.96	32,513,32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10,193,263.92	1,242,525.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94,339.62	
营业收入合计	279,259,072.33	33,755,849.31
二、营业支出		
减：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1,936,000.00	
税金及附加	1,905,736.55	2,218,329.42
业务及管理费用	17,889,807.69	3,707,548.38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支出合计	21,731,544.24	5,925,877.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527,528.09	27,829,971.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27,528.09	27,829,971.51
减：所得税费用	64,718,472.02	7,056,753.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09,056.07	20,773,217.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809,056.07	20,773,217.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		

失)/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192,809,056.07	20,773,217.89

附表七：担保人2018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997,361.7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金融企业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8,996.67	1,243,1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06,358.42	1,243,12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净增加额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商业化收购资产的现金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7,672.63	310,53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59,493.50	2,450,26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2,616.78	2,326,4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29,782.91	5,087,25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6,575.51	-3,844,12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0,000,000.00	6,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26,865.35	21,976,45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售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7,77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9,184,643.12	6,321,976,45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167.47	277,42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40,091,682.09	10,3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0,993,849.56	10,315,277,42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190,793.56	-3,993,300,968.0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167,369.07	2,854,906.0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906.0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022,275.15	2,854,906.08